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

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62.3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84%,募集资金余额为78,673.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及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金融等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抵押价值(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抵押价值(元)

注:上述不动产由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健性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04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已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901021100000822)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4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3,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00万元到-34,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400万元到-39,4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扣非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度

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形,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本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 赎回本金(万), 实际收益(万)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 赎回本金(万), 实际收益(万)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汉亚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本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武汉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武汉亚通浦发银行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及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199T6W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焦引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54,300,034.58元,总负债为100,585,637.17元,净资产为53,714,397.41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8,602,821.70元,净利润为13,615,580.09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29,721,031.58元,总负债为72,398,175.47元,净资产为57,322,856.1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3,769,074.93元,净利润为2,547,711.00元。

上述被担保人名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待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821.2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方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2. 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